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表（9月）

案件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居民身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救济渠道	涉案产品控制	处罚机关
餐饮服务	(临兰)食药监食罚[2018]02018号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萝卜丸子	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彭龙彩	3728011979*** *1426		罚款5000.00元	2018年8月31日	主动履行， 2018年9月1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品已销售完毕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	(临兰)食药监食罚[2018]02019号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用玉米淀粉	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肖静	3728011968*** *2363		罚款5000.00元	2018年8月31日	主动履行， 2018年9月1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品已销售完毕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	(临兰)食药监食罚[2018]03002号	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且拒不改正案	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且拒不改正	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房娟	3728221975*** *5867		罚款5000.00元	2018年8月2日	主动履行， 2018年9月1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	(临兰)食药监食罚[2018]04007号	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酱腌菜金针菇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临沂振华百货有限公司天津路店	91371302MA3DT66664		没收违法所得16.75元，并处罚款69000.00元	2018年8月24日	主动履行， 2018年9月1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品已销售完毕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	(临兰)食药监食罚[2018]05011号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油菜	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邱新添	3504251986*** *071X		罚款5000.00元	2018年8月22日	主动履行, 2018年9月1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品已销售完毕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	(临兰)食药监械罚[2018]YX03021号	从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购进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案	当事人从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购进经营二类医疗器械大卫早早孕检测试条	罚款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临沂同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蓝钻店	91371302MA3CH D7C44		罚款19000.00元	2018年8月22日	主动履行, 2018年8月3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	(临兰)食药监食罚[2018]04006号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芹菜	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临沂市兰山区龙坛餐厅	92371302MA3EP BDC22		罚款10000.00元	2018年8月24日	主动履行, 2018年9月7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品已销售完毕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	(临兰)食药监食罚[2018]08002号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鸡蛋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赵元奎	3728311965*** *1216		没收违法所得2.80元并处,罚款5000.00元	2018年8月20日	主动履行, 2018年9月5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品已销售完毕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